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930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826號
裁定日期	113年12月16日
聲請人	陳信安
案由	聲請人為詐欺案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多次持干擾器致兌幣機判讀錯誤，誤認有等值紙鈔或硬幣投入而進行兌幣，使聲請人因而獲取財物之行為，分遭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2年度簡上字第15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一），及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2年度簡上字第27號、同年度簡上字第49號、113年度簡上字第133號、同年度簡上字第139號等刑事判決（下依序分稱確定終局判決二、三、四、五），判處非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財罪刑確定；另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簡上字第176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六），判處非法由收費設備取財罪刑確定。上開各案，聲請人係以相同犯罪手法獲取財物，論罪法條竟有不同認定，已不利於聲請人，有違憲法保障之公平正義原則。 1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 6個月之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又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應以聲請書記載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違憲之情形，及所涉憲法條文或憲法上權利、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；聲請逾越法定期限、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條、第60條第5、6款、第15條第2項第4款及第15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 2 三、經查： 3 （一）確定終局判決一至三分別於中華民國112年7月7日、同年8月7日及同年6月9日送達於聲請人，聲請人遲至113年10月18日始向憲法法庭提出本件聲請，此等部分均已逾越上開規定所定之6個月不變期間。 4 （二）另本件聲請關於確定終局判決四至六部分，聲請意旨僅指摘各判決論罪法條不同，違反公平正義原則，並未具體敘明各該判決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。 5 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均與上開規定之要件未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6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謝銘洋

大法官 蔡彩貞

大法官 尤伯祥

裁定全文



[113年審裁字第930號陳信安聲請案](#)